

**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徐国良

---

张飞达  
(ZHANG FEIDA)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